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11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令庆、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嘉实投资和联创利鑫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4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2.99 元/股调整为 22.9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2.99 元/股调整为 22.92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43,236,189 股调整为 43,368,236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13,049,151 股调整为 13,089,003 股。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浩特”）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类）形式，向长江联合融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因公司董事史一兵先生、王清女士，同时系四川浩特董事及长江联合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四川浩特本次拟与长江联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川浩特与长江联合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31,735,304.21 元的 5.18%，已达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史一兵先生、王清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由长江联合向其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相应的租金、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问题，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相应的租金、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